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除徐海滨等三名激励对象外，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，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,488,285 股，同意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